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26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
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請逕至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